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的相关安排，鉴于标的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01号），并拟将相关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最新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情况，公司就交易报告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并制作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刘同科、韩彬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